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8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项目 | 股东类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4 | 1,205,284,482 | 43.1295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311 | 588,568,358 | 21.0611 |
| | 合计 | 315 | 1,793,852,840 | 64.1906 |
|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3 | 1,148,700 | 0.0411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311 | 588,568,358 | 21.0611 |
| | 合计 | 314 | 589,717,058 | 21.102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2,913,236 | 658,704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476 | 0.0367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8,777,454 | 658,704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407 | 0.1117 | 0.047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567,940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41 | 0.0002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432,158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517 | 0.0007 | 0.047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567,940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41 | 0.0002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432,158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517 | 0.0007 | 0.047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567,940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41 | 0.0002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432,158 | 4,00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517 | 0.0007 | 0.0476 |

注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8,840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8 | 0.0002 | 0.0000 |

注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2,658 | 4,4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2,658 | 4,4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89,717,058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717,058股。

6.2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89,717,058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717,058股。

6.3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89,717,058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717,058股。

6.4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89,717,058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717,058股。

6.5关于与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孙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89,717,058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717,058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257,790 | 314,15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668 | 0.0175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122,008 | 314,150 | 280,9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991 | 0.0533 | 0.047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南宁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8,840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8 | 0.0002 | 0.0000 |

注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7,321 | 5,51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7 | 0.0003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1,539 | 5,51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1 | 0.0009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7,321 | 5,51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7 | 0.0003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1,539 | 5,51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1 | 0.0009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8,440 | 4,4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8 | 0.0002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2,658 | 4,4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63,857,261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279 | 1.6721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59,721,479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136 | 5.0864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63,856,861 | 29,995,97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278 | 1.6722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59,721,079 | 29,995,97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135 | 5.0865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63,856,861 | 29,995,97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278 | 1.6722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59,721,079 | 29,995,97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135 | 5.0865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63,857,261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279 | 1.6721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59,721,479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136 | 5.0864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93,848,840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8 | 0.0002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89,713,058 | 4,0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93 | 0.0007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63,857,261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279 | 1.6721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59,721,479 | 29,995,579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136 | 5.0864 | 0.0000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分别作了2023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249,800股，占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80%，回购最低价10.55元/股，回购最高价11.13元/股，成交均价10.81元/股，回购总额为100,003,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4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171,979,49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92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5.174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3,041,5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278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3.503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37,90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64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6710%，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631,2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045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4.11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28,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49%；反对5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79,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0%；反对5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3%；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7%。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28,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5049%；反对5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779,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0%；反对5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3%；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7%。

3、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7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3%；反对5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5%；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821,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41%；反对5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2%；弃权2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7%。

4、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7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2%；弃权272,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821,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41%；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4%；弃权272,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6%。

5、关于审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251,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7%；弃权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03,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0%；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4%；弃权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6%。

6、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0,344,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6%；反对5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0%；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25,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73%；反对5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15%；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813,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54%；反对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813,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54%；反对7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54,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1%；反对8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80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02%；反对8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1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

9、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261,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5%；反对5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5%；弃权1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13,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01%；反对53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6%；弃权187,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267,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8%；反对5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2%；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18,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25%；反对57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3%；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54,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1%；反对7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5%；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80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02%；反对7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2%；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6,209,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52%；反对5,63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758%；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861,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73%；反对5,633,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15%；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31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6%；反对5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5%；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963,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75%；反对5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3%；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0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发生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6、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P83教育行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19，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7、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9、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27 | 2024/5/28 | 2024/5/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579,2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63,392.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27 | 2024/5/28 | 2024/5/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磊、李凤玲、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5920-883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651,7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95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93,300 | 0.0355 | 15,700 | 0.006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542,788 | 99.9578 | 109,000 | 0.042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9,100,314 | 98.6478 | 3,551,474 | 1.352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542,788 | 99.9585 | 109,000 | 0.0415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9,100,314 | 98.6478 | 3,551,474 | 1.3522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9,100,314 | 98.6478 | 3,551,474 | 1.352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771,574 | 97.1911 | 109,000 | 2.8089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3,771,574 | 97.1911 | 109,000 | 2.8089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771,574 | 97.1911 | 109,000 | 2.8089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329,100 | 8.4807 | 3,551,474 | 91.5193 | 0 | 0.0000 |
| 9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771,574 | 97.1911 | 109,000 | 2.8089 | 0 | 0.0000 |
| 1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29,100 | 8.4807 | 3,551,474 | 91.5193 | 0 | 0.0000 |
| 11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9,100 | 8.4807 | 3,551,474 | 91.519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9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以总股本441,575,41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435,82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165,071.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750,06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395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41,575,41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0,060股后的股本435,825,35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165,07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448 |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0*****362 | 陆仁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测算，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7,165,071.20元=435,825,356股×0.20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1973956元/股=87,165,071.20元÷441,575,416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3956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编：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杨翼飞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